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事情紧急，经全体董事认可，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3日前向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条款做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李雳及其一致行动人奇盛控股有限公司和丁蓓及其一致行动人腾名有限公司与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泉赋”）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纾困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纾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阜阳泉赋已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前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新的控股股东阜阳泉赋提名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举郭砚君先生和孟宇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会推荐李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新控股股东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泉赋”）提名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举黄惠红女士、陈曙光先生和扶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阜阳泉赋，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47,285,159 股，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阜阳泉赋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6、限售期

阜阳泉赋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32,566,028.2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阜阳泉赋签署了《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阜阳泉赋，阜阳泉赋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要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回复、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在股东大会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后，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4、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如法律规定、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

8、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范围之内，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9、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10、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